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文件 少先队上海市崇明区工作委员会

沪崇教〔2022〕44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和任职、 履职、发展、退出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学校、各乡镇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少先队主责主业，切实增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为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提供可靠保障，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少先队上海市崇明区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

和任职、履职、发展、退出程序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和任职、履职、发展、退出程序工作指引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少先队上海市崇明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和任职、履职、发展、退出程序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 70 周年贺信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育人作用，现就崇明区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和任职、履职、发展、退出程序工作指引如下。

一、少先队辅导员任职资格

（一）少先队总辅导员任职条件

1. 中共党员。忠诚党的事业，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站位较高。无不良言行。
2. 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
3.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任职前，应具有 3 年以上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或少年儿童教育经验。

（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任职条件

1. 一般为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忠诚党的事业，理想信念坚定。无不良言行。

2. 城镇中小学大队辅导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文化程度,农村中小学大队辅导员应具有中师以上(含中师)文化程度。

3. 具备2年以上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三) 少先队中队辅导员任职条件

1. 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共青团员,或积极申请入党的优秀教师,忠诚于党,理想信念坚定。无不良言行。

2. 城镇中小学中队辅导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文化程度,农村中小学中队辅导员应具有中师以上(含中师)文化程度。

3. 具备1年以上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四) 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任职条件

1. 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忠诚于党,理想信念坚定,政治觉悟较高。

2. 遵纪守法,无不良言行。

3. 身体健康,品德高尚。

二、少先队辅导员任职、履职、发展和退出程序

(一) 任职程序

1.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任职程序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任职,主要应履行中小学中层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在此基础上,要突出以下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个人主动或经学校党组织谈话动员,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任职的意愿、对党团组织关系和少先队主责主业的认识、个人履历等。

(2) 讨论酝酿。学校少工委对申请人选逐一讨论，确定 1 至 3 名候选人。

(3) 组织考察。由学校少工委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谈话，侧重了解政治素质、政治觉悟、工作能力、工作热情，考察申请人资格和能力素质。

(4) 校内选拔。有 1 名以上候选人时，在学校正常开展的中层岗位选拔基础上，进一步征求学校党组织书记、辅导员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的意见，确定拟聘任人选。

(5) 公示。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 周的公示。

(6) 正式聘任。由学校少工委将结果报上级少工委批准后，由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少工委聘任，颁发聘书，大队辅导员一般 3 年一聘，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随时解聘。

2. 少先队中队辅导员任职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任职资格的班主任、任课教师，个人主动或经学校党组织谈话动员，提交任职申请。

(2) 组织考察。由学校少工委考察申请人资格和政治素质能力，确定拟推荐任职人选，并报学校党组织批准。

(3) 正式聘任。经学校党组织批准后，由学校少工委聘任，颁发聘书。各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中队辅导员聘期，建议 3 年一聘，最短不能低于 1 年一聘，最长不能超过所在中队小学毕业或初中离队时间。

3. 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任职程序

(1)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任职资格的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根据个人意愿，向相应少工委提出申请，或由各级少工委推荐。

(2) 组织审查。由拟聘任少工委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公示。在拟聘任人选所在单位（社区）和学校各进行不少于1周的公示。

(4) 正式聘任。由各级少工委聘任，颁发聘书，并报上级少工委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社区）备案。校外辅导员一般1年一聘。

三、少先队辅导员履职要求

(一)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直接受同级少工委领导，直接向同级少工委主任、副主任汇报工作。少先队中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开展少先队工作，受大队辅导员领导，向大队辅导员汇报工作。

(二)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要将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融入到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传播党的领导和关怀，引导队员在活动中认识党、了解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帮助队员树立光荣感、组织归属感；要开展好少先队组织教育和仪式教育，向队员讲解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仪式的意义，培养集体主义精神；要尊重少年儿童成长规律，指导少先队员自主制定计划、开展活动；要大力开展实践教育，引导少先队员多开展观察社会、体验国情的实践活动；要开展榜样教育，鼓励队员自主发现榜样的闪光点，着重引导队员学习榜样立志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从小树立报效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志向。要时刻关注少先队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队员思想变化，对于负面变化要及时引导。

（三）要服务少年儿童现实需求，引导队员学会感恩，用实际行动帮助和服务身边的人。

（四）要积极参加学习培训，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丰富知识技能，坚持学以致用，自觉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少先队辅导员成长发展

（一）职称晋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规定和要求，支持辅导员参评职称。

（二）岗位晋升。将符合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作为总辅导员、少先队学科教研员和教育部门后备干部人选。辅导员带头人、骨干辅导员纳入教育部门后备干部培养体系、晋升梯队，纳入少先队教研员后备梯队。

五、少先队辅导员退出程序

（一）大队辅导员因正常岗位调整，或上一聘期届满，需退出少先队工作岗位的，学校少工委应提前1个月将拟卸职、拟递补的辅导员报区少工委备案，并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期间，原辅导员要主动及时做好对新上任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

（二）大队辅导员因个人原因，需退出少先队工作岗位的，应当经学校少工委会讨论后宣布决定，将拟卸职、递补的情况报

上级少工委备案，并督促新老辅导员做好交接。

（三）辅导员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1. 因违法、违纪受到组织处理的；有不良言行的。

2. 存在违反辅导员专业资格或违反师德“一票否决”的情形
的。

3. 因改变个人政治面貌，不再符合担任辅导员条件的。

4. 总辅导员、大队辅导员在试用期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的，或在任期内2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中队辅导员、校
外辅导员2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解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应由学校少工委讨论决定，报区少工
委批准。解聘中队辅导员由学校少工委讨论决定。解聘校外辅导
员由聘任少工委讨论决定，并将解聘通知送校外辅导员所在单
位。

（四）少先队辅导员因正常岗位调整或个人原因退出少先队
工作岗位时，保留称号，中止享受待遇。辅导员被解聘时，要交
回聘书，撤销辅导员称号，终止享受待遇，收回证书。